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容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能興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審司調字第4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返還不當得利訴訟（本院115年度審司調字第43號）有合理基礎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惟聲請人年事已高，無穩定正職工作收入，僅有極微薄零星收入，已不足以支應日常生活開銷，又身負多筆銀行債務與私人借貸，經濟壓力沈重，處於負債狀態，名下無高價動產、不動產、存款，亦無股票、基金等可變現資產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前開無資力之主張，固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及玉山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等件影

本以為釋明。惟上揭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，僅係依各稅捐稽徵機關、監理機關提供之資料建檔，僅能證明聲請人名下有無稅捐機關、監理機關所列管徵收稅費之資產，尚難據為認定聲請人有無其他可運用資金或經濟信用之來源。再參之上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聲請人於114年度仍有來自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類別給付所得，可推知聲請人應仍有些許投資項目。又細觀存摺內頁及提款單資料，聲請人於該2帳戶之存款餘額雖分別僅有00元、000元，然依聲請人於本案起訴狀所述，其高中畢業即進入○○○○公司任職15年，嗣又赴○求學等語，衡之常情，其長期以來應有正職工作及收入，縱使現年逾00歲，已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，應領有退休金或退休年金，抑或領有新竹縣政府發給之敬老津貼補助，而上開2帳戶所示存款或存入項目，唯有115年7月30日之竹北市公所安老津貼1筆，未見有其他任何給付入帳，顯非合理，故無法單憑聲請人提出之2頁存摺內頁資料逕認聲請人無其他存款之事實。從而，依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尚無足釋明其完整收入、所得及財產狀況；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屬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